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

(高中職階段)

補助項目	學生團體保險費	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	書籍費 制服費	午餐費 主副食費(軍/原) 伙食費(原)	住宿費
身分別	詳見附表 (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申請說明表)	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	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(半公 費不支領主食費) 原住民學生	住宿於學校宿舍之 原住民學生
申請時間	學生：於開學後二週內(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)，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。				
	學校：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，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。				
申請方式	詳見 附表	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：學校至助學補助系統填報造冊，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局。 軍公教遺族：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(私校需附加領據)。 原住民學生：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理線上作業，另將統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後送請款清冊報部請款(私校需附加領據)。	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核章正本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。(中教科)	午餐費：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，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，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。(體衛科) 主副食費：同書籍費申請方式。(中教科)(技職科) 伙食費：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理線上作業，另將統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後送請款清冊報部請款(私校需附加領據)。(中教科)(技職科)	同伙食費申請方式 (中教科) (技職科)
	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(1999 轉 1266)	中等教育科(1999 轉 1260) 技職教育科(1999 轉 6350)	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1999 轉 1266) 中等教育科(1999 轉 6352) 技職教育科(1999 轉 6350)		